等 别:三等考試

類 科:地政

科 目:不動產估價

考試時間:2小時 座號:

※注意:(→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,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,於本試題上作答者,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,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內政部宣示基準地地價採獨立估價之評估原則,請問何謂獨立估價?現 行評估地上有建物之基準地地價採用之方法中,何者較能落實此精神? 試論述之。(25分)
- 二、房地價格扣除建物現值求得土地價格中,計算結果如果出現負地價,是 否合理?其可能的原因為何?(25分)
- 三、何謂路線價估價法?其相對區段價法有何優勢?臺灣各縣市劃定之繁榮街道路線價區段為何有越來越少的趨勢?試說明其原因。(25分)
- 四、協議價購由需用土地人依「市價」與所有權人進行協議;而被徵收土地 應按徵收當期的「市價」補償被徵收土地。請問此兩種「市價」之評估 依據為何?在評估方法上是否存在差異?(25分)